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85号

当事人：灌南县人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4469964923L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46996492332072411A1001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6#

法定代表人：王坚

身份证件号码：330122197304280710

根据本局年度抽查计划，在全县范围内随机抽取灌南县人民医院开展医疗价格收费检查，我局于2023年3月6日起对当事人所属的灌南县人民医院2021、2022年度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行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违反《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暂行规定》（苏市监规【2020】2号），自立“医用护脐包（婴儿护脐包）”医用耗材收费项目收取耗材费用，以3元/个的标准自立项目向350名病患收取耗材费用共362次，收取金额1086元。

当事人内设产科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中的医疗服务价格规定中的“二类医院苏北”收费价格，对入住四人间床位的病患收取“四人及以上多人间床位费”（收费项目编码：110900001-a、单价35

元/日)同时另向病患收取母婴同室婴儿床费B(项目代码:110900001-j、单价15元/日)。根据《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规定,“母婴同室婴儿床费B”的项目内涵为:“三人间病房,含婴儿床、床垫、棉褥、棉被(或毯)、枕头、床单、婴儿衣裤,仅限符合条件的爱婴医院收取。”当事人扩大范围对入住四人间病房的1188位患者收取“母婴同室婴儿床费B”共5262次,收取金额78930元。

当事人内设产科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中的医疗服务价格规定中的“二类医院苏北”收费价格,对产妇收取护理费的同时,对新生儿收取“新生儿护理”、“新生儿护理(产房)”(收费项目编码:120100007)。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综合服务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苏医保发【2021】57号):“调整部分护理项目价格,并逐步缩小地区差价,苏中、苏南地区同价;苏北地区执行苏北过渡期价格,自2022年9月20日起执行苏中、苏南价格”,“新生儿护理”费用的价格自2022年9月20日由35元/日调整为33元/日。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护理项目收费的通知》(苏价医【2017】170号)规定:“三、护理项目计价按以下规定执行:(一)以“日”为计价单位的护理项目,按计入不计出的办法计算,即入院当天计算,出院当天不计算,当天入院当天出院的按一天计算”,故“新生儿护理”的计价天数应不超过产妇的住院天数。当事人超住院天数向1311名

产妇多收取“新生儿护理”费用共 2129 次，收取金额 70897 元。

以上三项违法所得合计 150913 元，违法收取的费用因人数众多，无法清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爱婴医院”资质复印件、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性质及业务范围；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受委托资格；

3、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医保办主任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收取病患费用的事实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灌南县人民医院妇科、产科病房床位分布表一份，证明当事人产科母婴同室病房设有四个床位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2021 年收费项目明细查询》（医用护脐包）、《2022 年收费项目明细查询》（医用护脐包）各一份，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取“医用护脐包（婴儿护脐包）”费用的事实及金额；

6、当事人提供的《2021 年新生儿护理》、《2022 年新生儿护理》明细表各一份，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超住院天数收取“新生儿护理”费用的事实及金额；

7、当事人提供的《灌南县人民医院项目查询（产科四人间床位费和母婴同室婴儿床汇总）》明细表两份，证明当

事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对入住四人间床位的病患收取“母婴同室婴儿床位费 B”的事实及金额；

8、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多收价款无法清退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多收价款无法清退的事实。

当事人在核对提取的证据材料无误后盖章（签名）。据此，确认当事人上述价格行为属实。

本局于2023年7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听告〔2023〕85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暂行规定》（苏市监规【2020】2号）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应当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自行设立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并收取费用；……（六）未经消费者同意，或在公示内容以外，擅自扩大服务范围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规定，构成了自立项目收费、扩大范围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在实施罚款这一行政处罚时，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经营者拒不退还或者退还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150913元；

2. 罚款80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

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